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發行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發行章程可向本公司取得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  
最新情況

- (1)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
- (2) 計劃生效日期落實

茲提述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2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3日及2025年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尋求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於2025年3月13日進行聆訊，而計劃已根據高等法院作出的指令（「批准令」）獲得批准。批准令於2025年3月13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批准令之副本可於計劃網站 (<https://deals.is.kroll.com/shimaogroup>) 下載。

如說明函件所載，計劃須待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即：

- (a) 佔親身（包括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投票計劃債權總額至少 75%的親身（包括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計劃債權人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 (b) 該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無論有否修訂)；
- (c)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令的蓋印副本；及
- (d) 相關訂約方正式執行承諾契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條件已達成，計劃生效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重組生效日期）。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謝琨先生及趙軍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及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